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個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管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以外時間，通過電郵或電話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磋商影響本集團事務及業務之相關事宜，並會積極質詢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建議，此舉能讓董事會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判斷中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劉明輝先生作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辭任)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楊守雄先生於該日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曾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任何時候須委聘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